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37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
定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
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主持人：陳副秘書長良義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煒 04-22289111#65110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魏委員國彥、葉委員欣誠、林委員慈玲、林委員奏延、黃委員萬翔、胡委員興華、陳委員德新、劉委員小蘭、呂委員欣怡、張委員學文、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游委員繁結、龍委員世俊、顧委員洋、馮委員秋霞、張委員添晉、陳委員尊賢、陳委員美蓮、李委員育明、廖委員惠珠)、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列席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林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謝副總工程司室、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會議資料，敬請攜帶與會。
- 二、相關會議資訊揭露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專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本府網頁，民間團體部分採會議現場登記入場（發言以1~2人代表為限）。
- 三、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及地下一層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至一樓聯合服務服務中心交通局停車場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臺 中 市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召開「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秘書長良義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本次會議，係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及內政部103年5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805501號函辦理。
- 二、 本市區域計畫屬上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土地使用政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細項之一，依上開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提送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說明書評估內容計9大項（34子項）。依上開作業規範第7條第2項規定，評估內容之界定，政策研提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
- 三、 本次範疇界定會議業依內政部上開函示，依本市區域計畫所涉重點議題、各評估項目是否納入評估範疇等提出初步建議（如簡報）。
- 四、 相關會議資訊揭露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專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本府網頁，民間團體部分採會議現場登記入場（發言以1~2人代表為限）。

參、簡報

肆、討論

一、案由一：本市區域計畫重點議題之範疇界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市區域計畫經歸納重點議題計七項，詳如簡報說明。
- 2.如有涉及區域計畫應處理議題漏未提列，請與會代表提出建議與討論。

辦法：照本案由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由二：本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項目之範疇界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本市區域計畫各評估項目經初步建議納入處理情形，詳如簡報說明。
2. 各評估項目之納入評估範疇情形，請與會代表提出建議與討論。

辦法：照本案由決議事項辦理。

伍、主席指示事項及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依「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
- (二) 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
- (三) 政策之背景及內容（原有政策執行之評估及環境負荷分析、與國家環境保護政策之相關性分析、資源之需求及供給管理、政策設定之環境保護目標…等）
- (四) 替代方案分析
- (五) 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環境之涵容能力、自然生態及景觀、國民健康及安全、土地資源之利用、水資源體系及其用途、文化資產、國際環境規範、社會經濟…等，政策評估作業應附矩陣表，由矩陣逐項評估對各環境受體之影響，其評估之範圍分地域性、全國性及全球性）
- (六) 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總量管制策略、資源分配、資源復育、開發區位規劃、環境管理、環境監測、追蹤考核…等）
- (七) 結論及建議（依前述分項評估之結果，應彙整分析作出結論及建議）

二、本區域計畫政策評估項目之範疇界定建議（如下表說明）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是否納入評估範疇
<p>一、環境之涵容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氣：指懸浮微粒（TSP及PM）、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鉛（Pb）及一氧化碳（CO）等各項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或涵容總量。 2.河川、水庫、湖泊、海洋、地下水等水體：指氫離子濃度指數（pH）、溶氧量（DO）、導電度（EC）、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氰化物（CN）、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ABS）、氨氮（NH₃-N）、硝酸鹽氮（NO₃-N）總磷（T-P）、總氮（T-N）、重金屬及農藥等各水質項目，是否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水體涵容總量或是否致水體優養化。 3.土壤：指重金屬、有毒化學物質、農藥或化學肥料之介入，是否致生土壤污染或造成土壤貧瘠。 4.廢棄物處理：指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增長速率及數量是否超出可處理之 5.噪音：指噪音是否符合環境音量標準與噪音管制標準或致使環境音量普遍劣化。 6.非游離輻射：指涉及非游離輻射設備於環境中產生電磁場，是否符合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 	<p>因區域計畫內並無具體開發個案，故無法依開發行為角度估算「空氣」等六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建議<u>僅作定性描述，不進行評估說明</u>。</p>
<p>二、自然生態及景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陸域生態（含動物、植物）：指動、植物種類及數量之改變程度、對稀有種之影響程度、森林被利用比率之狀況、種歧異度之變化或優勢群落之改變，並以其改變程度是否因應未來改變之調適為主要考量。 2.水域生態（含動物、植物、底棲生物）：指動、植物種類及數量之改變程度、對稀有種之影響程度、種歧異度之變化或優勢群落之改變，並以其改變程度是否因應未來改變之調適為主要考量。 	<p><u>僅作定性描述，不進行評估說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包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管制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海岸保護區及其他特殊之生態敏感區等）之生態景觀影響或其生態棲地面積之增減情形。 	<p>配合 102 年 10 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針對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予以評估規劃。</p>
<p>三、國民健康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毒或有害物質經由空氣、水或土壤傳輸：指涉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認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管理法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水污染防治法認定之有害健康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認定之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等，經空氣、水或土壤傳輸之情形或風險。 2. 游離輻射外洩或化學物質洩漏之風險 	<p><u>僅作定性描述，不進行評估說明</u></p>
<p>四、土地資源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資源特性之面積數量：指涉及所需消耗資源型土地之面積量（資源型土地係指農業生產地區、森林保育地區及水資源保護地區）。 2. 礦產及土石資源：指礦產或土石資源直接或間接被利用之狀況，可就蘊藏量及採取量加以分析，並評定其環境影響。 3. 土地利用（方式與活動）：指土地利用之轉變涉及土地覆蓋類型（如森林、建地…等）與土地利用活動（如遊憩、工業…等）， 	<p>區域計畫之訂定目的係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故本項目</p>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是否納入評估範疇
	<p>其與鄰近地區原土地使用情形之關係。</p> <p>4.地理景觀：指利用是否涉及大幅改變地形、地貌或某些區域性之特有景觀。</p>	<p>為<u>區域計畫政策環評之評估重點</u>。</p>
五、水資源體系及其用途	<p>1.用水標的及分配：指涉及用水標的之調整、或用水分配數量之改變，應就調整或改變之結果，評定其影響。</p> <p>2.用水排擠效應：指涉及區域性用水之排擠效應，應就效應大小評定影響。</p> <p>3.水資源（含地面水、地下水、海水淡化等）：指各種水資源使用之方式及數量，並評定其環境影響。</p>	<p>本項目為<u>區域計畫政策環評之評估重點</u></p>
六、文化資產	<p>指涉及文化資產維護之影響</p>	<p><u>僅作定性描述，不進行評估說明</u></p>
七、國際環境規範	<p>1.蒙特婁議定書（臭氧層保護）：指涉及氟氯碳化物（CFCs）、氟氯烴（HCFCs）、海龍（Halons）、溴化甲烷、四氯化碳（CCl₄）等破壞臭氧層物質之生產及輸出入管制。</p> <p>2.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溫室效應）：指涉及產生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等物質。</p> <p>3.巴塞爾公約（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指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輸入。</p> <p>4.華盛頓公約（稀有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保育）：指涉及稀有或瀕臨絕種動植物之保育、或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輸出、輸入等。</p> <p>5.生物多樣性公約（物種多樣性保育）。</p> <p>6.世界濕地公約。</p> <p>7.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p> <p>8.鹿特丹公約（有害化學品及殺蟲劑國際貿易事前同意許可）。</p> <p>9.其他相關之國際環境規範</p>	<p><u>僅作定性描述，不進行評估說明</u></p>
八、社會經濟	<p>1.人口及產業：係指受影響地區之人口數、人口分佈、年齡組成及人口變遷等及受影響地區之產業人口數、產業結構等狀況。</p> <p>2.交通運輸：指包括道路交通系統、大眾運輸系統、停車系統、人行系統等系統之服務水準及人車動線之評估。</p> <p>3.能源使用：指對能源之需求量推估、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劃與設置再生能源之評估及設計。</p> <p>4.經濟效益：指包括經濟成本及效益之評估，外部成本及外部效益應特別予以考慮。</p> <p>5.公共設施與社區發展：指包括各類型公共設施之供需數量及品質狀況（如教育、公園、消防、垃圾、給水、電力等）並評估社</p>	<p>本項目為<u>區域計畫政策環評之評估重點</u></p>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是否納入 評估範疇
	區是否受阻隔而影響社區之健全發展，包括社區之安適性、社區之生活變遷等。 6. 民眾意見與社會接受度：指是否有收集正面與反面之民眾意見，並檢視民眾對政策與替代方案之接受程度	
九、 其他	—	略

註 1：政策評估內容係以定性為主、定量為輔之原則研擬。

註 2：範疇界定會議之辦理目的係為聽取方法論(即評估方法)相關意見，並非評估結果之意見，該會議建議聚焦討論重要議題、替代方案、評估項目及其方法(各評估項目以質化或量化分析方法研擬)，以利政策環評作業更為順暢。

註 3：政策環評主要關切政策研擬過程是否將環境議題納入考量，並應針對具有負面影響項目提出因應對策，依據該原則下，政策環評要求政策研提機關補充提出原本政策所無之內容較不恰當。

註 4：且政策環評係針對政策內容提供意見，而不應要求調整政策內容。是以，相關內容之修正方式或可透過「附冊」或「重點項目」方式加強說明及因應。

三、重要議題項目及相關規劃內容（簡報中說明）

- (一) 環境敏感地區
- (二) 海岸地區
- (三) 農地
- (四)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五)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六) 未登記工廠
- (七) 土地使用管制